

#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淮安市房屋征收 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征收估价行为，加强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管理，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备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备案时间

2021 年 3 月 30 日前。

### 二、申请备案条件

1. 在淮安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2. 具备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。
3. 具备三名以上（含三名）从事房屋征收评估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。如果人数不达标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不予备案。
4. 在淮安市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。

### 三、不予受理的情形

1. 被取消备案资格未满两年的。
2. 未取得备案资格，擅自从事房屋征收评估或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评估业务的。

### 四、申请备案需提交的资料

见附件 1。

## 五、材料填报要求

1. 各机构的备案材料必须齐全，各项目填写必须完整。上报的材料要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。

2. 备案机构应如实填写有关表格。除备案表格外，备案所提交的其他材料均应交验原件，交复印件。

请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报至市建设大厦 16 楼 1608 室。联系电话：83679228。对各单位所报材料符合条件的，获准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准予备案，并不得在淮安市承接房屋征收拆迁评估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房屋征收估价机构申请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
2. 房屋征收估价机构备案申请报告  
3. 房屋征收估价机构登记表

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18日

